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勞小調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涵茵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帝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公司營業所係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該公司基本資料可參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應行調解程序），核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